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1)重續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2)重續有關新銷售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由於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永聯豐已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陳煜彬先生透過C Centru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為執行董事；(ii)陳龍彬先生為執行董事；(iii)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為兄弟；及(iv)南榮由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父親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南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採購框架協議而言，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力高企業融資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新銷售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建議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永聯豐已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

新採購框架協議

新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永聯豐，作為買方
- (2) 南榮，作為供應商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南榮採購重型機械

年期：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付款時間及方式：每份獨立採購訂單將主要於每張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進行結算。

定價：將參考重型機械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由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提供的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

如上述情況不適用，則定價將參照以往向第三方供應類似產品的價格釐定，且就本公司而言，相關條款不遜於南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同時，有關定價須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與就訂單數量及質量相若的大幅類似產品的重型機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具有可比性。

先決條件：新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由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由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由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20,000,000	32,000,000	35,000,000
	由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計)	由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計)	由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的 歷史交易金額	14,364,000	9,180,000	5,615,000

新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港元
由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港元
由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經考慮(其中包括)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內的歷史交易金額約14,364,000港元(其顯示採購可集中於短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向南榮採購新機械的預期交易金額；及(ii)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預期市況。建議年度上限較最高歷史交易金額仍有餘量，董事認為此舉審慎且足以應對預期業務增長及擴張需求。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新銷售框架協議

新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永聯豐，作為供應商 (2) 南榮，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南榮銷售機械零部件
年期：	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式：	每份獨立採購訂單將主要於每張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進行結算。

定價：

將參考大幅類似產品的機械零部件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提供的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而釐定。

如上述情況不適用，則定價將參照本集團以往向一名第三方客戶供應類似產品的價格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相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產品時所採用的條款；同時，有關定價須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與就訂單數量及質量相若的大幅類似產品的機械零部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具有可比性。

新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由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由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由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2,500,000	5,000,000	6,000,000

	由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計)	由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計)	由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的 歷史交易金額	1,111,486	2,302,538	1,359,101

新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港元
由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港元
由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載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向南榮出售機械零部件的預期價值；及(ii)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預期市況。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領先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本集團亦為機械零部件及機器的全面產品線的供應商。本集團製造及採購的機械零部件包括鏈輪、履帶鞋、滾輪，這些都是客戶普遍在採購本集團製造及為客戶採購的迴轉支承時一併採購。此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採購礦物及重型機械，如挖掘機、打樁機、輪式卸載機及卡車。

永聯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迴轉支承、採購機械零部件及機器以轉售予本集團客戶。

南榮

南榮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建築機械（主要為來自日本的全新挖掘機及發電機以及機械零部件）的業務。南榮由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父親間接全資擁有。

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不斷擴展其業務範圍、產品種類及客戶群。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已由迴轉支承擴展至其他機械零件，如鏈輪、惰輪、履帶鏈及履帶鞋，以及重型機械，如挖掘機、打樁機及輪式裝載機。鑒於南榮擁有超過25年的深厚根基，在日本、韓國及新加坡均建立了穩固網絡，同時為住友商事、IHI、Nippon Sharyo及Kubota等品牌全新工程機械的分銷商，本集團計劃繼續向南榮採購全新挖掘機及發電機。董事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收購一系列產品以轉售予本集團客戶，從而落實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產品範圍的業務發展計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聽取力高企業融資意見後方始表達）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且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擴大其客戶群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均不互為條件，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合併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陳煜彬先生透過C Centru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為執行董事；(ii)陳龍彬先生為執行董事；(iii)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為兄弟；及(iv)南榮由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父親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南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新銷售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建議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陳煜彬先生、陳龍彬先生及南榮之間的關連，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採購訂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將就採購數量、質量及條件與擬向南榮採購者相若的機械向不少於兩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而本集團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予南榮的價格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為確保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銷售訂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以及就銷售數量、質量及條件相若者向不少於兩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而南榮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價格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交易條款，以確保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力高企業融資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其間接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C Centrum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永聯豐（作為買方）與南榮（作為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永聯豐（作為供應商）與南榮（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永聯豐」	指	永聯豐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 Centrum」	指	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2），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中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中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陳煜彬先生、陳龍彬先生、C Centrum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股東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煜彬先生」	指	陳煜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陳龍彬先生的兄長
「陳龍彬先生」	指	陳龍彬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的弟弟

「新採購框架協議」	指	永聯豐與南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永聯豐與南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榮」	指	南榮機械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榮田先生（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父親）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梁唯廉先生及杜倩女士。